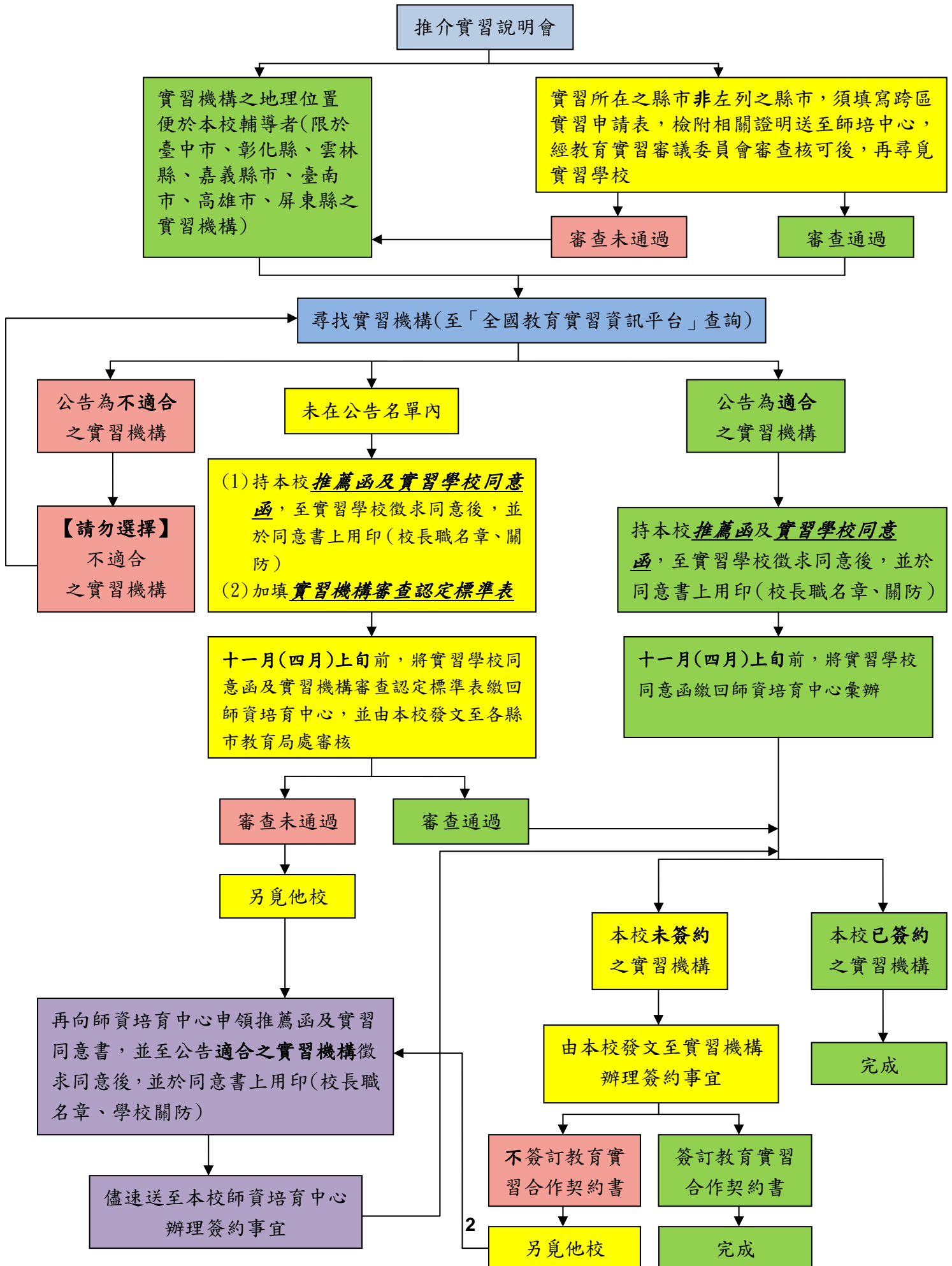


作業流程（實習半年者適用）

下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 2/1 至 7/31) 預定日期	上學期實習者 (實習期間： 8/1 至 1/31) 預定日期	作業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0 月上旬	10 月上旬	辦理實習學生推介實習作業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	有意願申請教育實習者出席會議。
10 月中旬/ 10 月下旬	3 月上旬/ 3 月下旬	跨區申請截止日/ 申請結果公告日	師資培育中心	請欲申請跨區實習者於截止日前繳交至師資培育中心
11 月上旬	4 月上旬	彙整應屆畢業生實習學生資料 ※同意函繳交後，除非有重大疾病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需檢附證明文件，疾病以公立醫院為限)，不得提出更改。	師資培育中心	請先至本校校務系統填寫實習學生資料後，書面資料請依下列方式送件： 師資培育學系： 由實習班代統一將「書面資料」(如：個人資料表、實習學校同意函等)彙整後依學號排序送至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學程及已畢業師資生：請個別將書面資料送至師資培育中心。
11 月下旬	5 月下旬	辦理特約實習學校加簽事宜	師資培育中心	
12 月上旬	6 月上旬	函送各等相關特約實習學校實習學生資料	師資培育中心	
12 月下旬	6 月下旬	職前研習	師資培育中心	
12 月下旬	6 月下旬	公布實習指導教授名單	師資培育中心	
1 月 16 日	7 月 16 日	非應屆者、修習教育學程者及研究生繳交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及學分證明書截止日	師資培育中心	
2 月 1 日	8 月 1 日	實習學生開始教育實習並向特約實習學校報到	各特約實習學校	

# 推 介 實 習 流 程 圖



# 推介實習作業說明

## 壹、申請實習流程：

- 一、填寫推薦函、實習學校同意函、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申請跨區實習者需經教育實習審議委員會審查核可後，再與實習學校簽訂同意函，申請表見第 12 頁】
- 二、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實習學生證：請檢附一吋照片二張(需三個月內之照片)。
- 三、繳交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請依班級或個人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將身份證影本(正、反面)、本人教育實習輔導費及平安保險費繳費證明正本裁剪適當尺寸後，黏貼於個人資料表內
- 四、繳交 A4 回郵信封一個，並貼足掛號郵資 (37 元)。寄件人書寫限時掛號國立屏東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收件人書寫個人於實習完畢後可以收到的郵遞區號及地址，以便寄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用。

## 貳、填寫推薦函與實習學校同意函

持本校推薦函及實習學校同意函，至實習學校(請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查詢為合格實習機構)徵求同意後，並於同意函上用印(校長職名章、關防)，繳回實習學校同意函；若實習學校尚未與本校簽約者(請參閱本校特約實習學校)，請於電子檔上註明，以利本中心後續與實習學校簽約。

## 參、繳件及相關規定

- 一、繳件期限：每年十一月(四月)七日前(逾時不予收件)。
- 二、繳件資料：(一)必繳資料
  1. 實習學生個人資料表
  2. 實習學生簡歷資料表
  3. 實習學校同意函(正本)
  4. A4 回郵信封(郵資 37 元)
  5. 1 吋照片\*2 張
  6. 切結書(尚未畢業者)
  7. 畢業證書影印本
  8. 完整歷年成績單
  9. 學分證明書影本
  10. 個人資料蒐集暨同意書
  11. 實習學生檔(請至本校申請教育實習系統填寫)

【註 1：上述影本均須填寫「與正本相符章」且本人親自簽名】。

【註 2：尚未畢業者第 7、8、9 項先以第 6 項切結書替代，並依規定期限內補繳】。

## (二)因個別需求之資料

1. **跨區實習申請表**：除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縣市之教育實習機構外，其餘縣市之實習機構請事先提出「跨區實習申請表」。
2. **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單**：實習期間如欲使用本校圖書館(含借閱書籍)，請提出「圖書館新辦借書證申請表」。
3. **教育實習期間放棄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在實習期間，已參加其他保險者，不參加本校學生團體平安保險，須檢附「實習期間不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聲明書」及其他保險證明文件。
4. **實習機構審查認定標準表**：未經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查之實習機構，且欲前往實習者，請提出「實習機構審查認定標準表」。

註：建議以「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公告之合格實習機構為對象。

### 5. 研究所在校師資生參加教育實習申請表：

依本校辦理教育實習作業要點，符合以下條件者得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1) 具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之師資生。
- (2) 取得修畢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與專門課程之證明文件。
- (3) 修畢碩、博士班應修學分(是否含學位論文，由所屬系所自行認定)。

## 三、繳件方式

### (一)師資培育學系

請各班推選出一位實習業務代表(具服務熱誠，將於高屏縣市實習者)負責處理班上實習業務。請實習代表將相關表件，依學號順序排列繳回師資培育中心；電子檔請各自至本校校務系統填寫。

### (二)教育學程生及已畢業之師資生

請個別備妥相關表件送至師資培育中心；電子檔請上校務系統填寫。

## **肆、辦理暫緩實習者**

- 一、請填妥暫緩實習機構同意書、暫緩教育實習申請書、暫緩教育實習退費申請表及實習學生證(表 16、17 及 18 頁)送至師資培育中心辦理暫緩實習事宜。
- 二、公費生應注意可實習年限，未服務前不宜就讀研究所，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